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我省村镇建设得到较快发展,村镇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由于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基础薄弱、规划工作相对滞后、管理机构不健全等原因,我省村镇建设基本上仍处于自发状态,土地资源浪费、环境脏乱差、开发建设成本增加等问题突出,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建设热点地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呈现加剧趋势。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高村镇规划建设水平,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蔓延,维护农村群众合法权益,创建优美的城乡风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快海南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现阶段发展实际,现就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制定和完善村镇规划,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基本依据

(一)落实规划编制责任。村镇规划是村镇发展的蓝图,是农村社会不可偏废的公共政策,是建设和管理村镇的基本依据。村镇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县人民政府所在镇以外各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村镇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或者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修改后的规划应当依法重新公布。

(二)各市县要抓紧做好村镇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目前,我省大多数村庄、乡镇尚未纳入规划管理范围,规划编制的任务十分繁重,为适应规划管理的迫切需求,要发挥各方力量,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做好村镇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2011年12月底前,首先完成《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22个特色旅游风情小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2012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人民政府所在镇以外各镇的总体规划修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全省村镇规划应同步进行,2012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重点控制的城边村和位于城郊结合部、公路铁路两侧、开发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区周围、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景区附近的村庄规划编制;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2542个行政村的规划编制。在取得最终规划成果前,各市县要在2012年底前首先对辖区内每个村庄进行测绘,编制《村庄现状分析图》、《村庄建设规划图》、《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图》和《规划说明图》,作为过渡期对每个村庄实施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首先对村庄布局和用地规模进行管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全省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测绘和三图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村镇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做到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与土地利用规划、林地利用规划、《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和《海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总体规划》相互衔接,巩固我省生态文明生态(镇)建设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合理安排各项建设和非建设用地,保护公共空间、农业用地和自然景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积极稳妥地引导分散、较小的农村居民点迁移合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完善功能,保障民生。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为目标,合理配置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安排道路、供水、污水排放、电力通讯、清洁能源、垃圾收集等重要基础设施,明确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公共墓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目标和用地安排。村庄规划应安排足够的预留地,确保农民分户建房和其他生产生活需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

保护生态,体现特色。践行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的理念,通过规划引导生态保护,彰显海南得天独厚的热带岛屿、生态雨林、椰风海韵、黎苗风情等自然和人文特色。历史文化名镇村,要充分摸清历史街巷、传统民居、文物古迹的布局、规模和保存状况,划定核心保护区,提出建筑高度控制及保护修缮措施,注重新建建筑与传统建筑的风格协调,保持和延续地方特色建筑风貌。

综合防灾,确保安全。地处洪涝、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和乡镇,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村庄、乡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或搬迁实施方案。对新建和迁建村镇的场址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二、规范农村土地管理,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一)严格农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用途管制和年度利用计划管制。村民住宅、村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等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对镇总体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从严格控制村、乡镇建设用地规模。

(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农村住宅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由村民向户口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批次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村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提交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乡镇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乡镇企业的,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加强农用地管理。村庄规划确定的非建设用地,除架空电线、高架轨道以及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经批准后可以安排外,只能安排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种植设施,田间农业综合服务站以及必须的市政基础设施等辅助设施,不得建设商店、餐饮、住宅等任何非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项目,不得利用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变相进行房屋开发建设;严禁村民在个人承包地内从事建房、葬坟、开矿、毁田打坝、烧砖瓦等行为。

(四)严格宅基地管理。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划拔宅基地用于住宅建设,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审批村民分户申请时,既要充分考虑村民正常、合理的建房需求,又要从从严掌握分户条件,控制宅基地过快增长。村民将原有住房出售、出租或赠予他人后,再申请划拔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非法购买宅基地建房,违者予以没收。禁止变相通过联营合作、入股等形式建设“小产权房”、出售“小产权房”,违者予以没收或拆除。

(五)加快全省农村土地确权发证工作。要力争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宅基地确权发证工作。宅基地确权后,由于村镇规划和村民建房、重建等原因,需要调整宅基地形状、朝向和位置的,可按原面积在原址或村庄规划区内其他位置进行置换,并重新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六)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现状控制。对于尚未编制规划的村庄、乡镇,各市县可暂时按现有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对建设行为实施建房,并办理用地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对已经列入城市规划区、重点旅游区和其他产业开发区内的村民,鼓励集中兴建住宅小区,对于新的拆迁安置对象,不再采取划拔宅基地的方式安置,防止在城市建设中形成新的“城中村”,减少和避免“二次拆迁”;对于城市规划区、重点旅游区和其他产业开发区范围外的村民,也要把握城镇化的发展趋势和集约用地的要求,鼓励集中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乡镇,可打破村行政区域的界限,根据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规划住宅、加工区、旅游景点景区和农田保护区;在规划撤并的村庄范围内,除危房改造外,要停止审批新建、重建、改建住宅。

(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项目开发建设应尽量减少征用农用地,必须征地的项目要统筹考虑农民当前居住、未来分户和合理的发展需求,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农村开展土地整理、拆旧建新的,海口、三亚市必须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市县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在征地拆迁补偿中,逐步提高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土地补偿份额,改进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对报建与未报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采取差别化的补偿标准,对违法抢建的各类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以减少抢建抢种行为。

## 三、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完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一)建立健全村镇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在村镇进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村镇规划和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具体实施规划管理时,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既要加强管理,充分发挥规划的约束、调节和引导作用,又要考虑方便群众,简便易行,各项许可要免费办理、限时办结。

在镇规划区(不含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特定地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符合规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市场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村庄、乡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庄规划预留宅基地建

设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宅基地真实情况的证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意见,向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申请,审查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在村庄、乡规划区(不含特定地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集中住宅楼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乡镇规划区外不得进行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当在符合上位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单独编制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规划许可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在目前农村地区设计人才短缺的情况下,省和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结合农村实际,编制具有地方特色且能为农民接受的村镇住宅建筑设计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民选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应加强对居民住宅建设的引导,在村庄规划区内凡属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和未选用住宅建筑设计图集方案的住宅,要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和个人进行设计,减少和杜绝无证设计和无证设计施工。

加强村镇特色建筑景观风貌引导。村镇特色景观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和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设计单位在编制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规划时,应根据我省村镇特点提出特色建筑景观风貌引导,对建筑造型、层高、高度、色彩、材质等作出规定,小城镇居民住宅不宜超过6层,村庄居民住宅不宜超过3层。各市县可依照居民申请建房具体区块、村落的规划指标,确定居民住宅建筑的高度和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对在特色旅游风情小镇内选用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以引导村镇形成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筑风貌。

(三)建立健全村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居民自建3层(不含3层)以上住宅,以及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建设项目报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备案。

## 四、建立健全村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一)明确质量监管主体。凡属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建设工程,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协助。其他建设工程由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具体负责日常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指导,帮助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做好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加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凡应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应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限时间向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申请,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向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报建备案,否则,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三)建立村镇房屋产权登记制度。村镇房屋户主应持有关材料向当地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申办房产证,由规划建设管理所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 五、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一)落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属地查处工作责任。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国土所、规划建设管理所、村民委员会和村规划建设协管员的作用,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辖区内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对于辖区内的违法违章建筑,由市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对于规模较大、情况复杂的违法违章建筑,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予以拆除。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监督、制止和查处不力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要予以坚决打击。对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要求采取标本兼治、疏堵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治理,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查处,要重点关注和治理城边村、城郊结合部、开发区和重点项目周围、公路铁路两侧、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区周边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控制增量,减少存量。

凡在乡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外违法建房的,一律依法予以拆除。在乡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对拒不停止违法建设、拒不改正或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规划的,除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外,可以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遏制非法土地交易和违法建设行为蔓延的势头,各地要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和集中清理,在2011年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 六、加强领导,完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农村基层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在我省还是一项新的实践。各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和提高国际旅游岛建设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市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加强领导,以更多的精力推进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和财政预算;不断强化规划建设管理意识,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同时,要注意做好群众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尊重村民意愿,引导群众移风易俗,配合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将把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列入对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内容,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村镇规划建设列入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的考核内容,一级抓一级,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尽快扭转我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薄弱的局面。

(二)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各乡镇应设规划建设管理所,暂时不具备单独设立规划建设管理所的乡镇,可在国土所加挂“规划建设管理所”牌子,并至少配备2名财政预算事业编制的人员,业务上接受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规划建设协管员,负责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三)省和市县财政要加大村镇建设的投入。要将村镇规划建设列入实施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视财力逐年增加。村镇规划建设经费以市县财政投入为主,市县财政有困难,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从小城镇范围内建设项目征收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应部分用于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鼓励社会各界捐助村镇规划建设经费,支持村镇建设发展。

(四)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卫生、旅游、文体、工商、财政、公安、司法、农垦、电力、爱卫、精神文明办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解决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全省村镇建设快速健康发展。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农村社会依法建设意识。市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土地、规划、建设法规宣传。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国土所等部门利用节假日和其他村民相对集中的时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规划公示、现场讲解、标语进村等形式,让农村居民了解本地规划内容和有关法规,自觉遵守有关要求,努力建设美好家园,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

(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省、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建立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对新任的乡镇长、分管的副镇长,规划建设管理所业务骨干及村庄规划建设协管员,都应开展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素质。继续加大城市规划建设领域人才、智力资源对村镇规划建设的支持。

(七)加快制定配套政策。与本意见配套的《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海南省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和村规划建设协管员职责》、《海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海南省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办法》、《海南省特色旅游风情小镇居民建房奖励补贴办法》等,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八)做好农(林)场规划编制工作。国有农(林)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有农(林)场组织编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国有农(林)场场部相连或相互交错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国有农(林)场组织编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农(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连队)的规划建设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执行本意见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际游艇会 10月试水,五星级酒店即将营业,水岸风情街全部建成

# 新埠岛示范区雏形初现

本报海口8月4日讯(记者张中宝实习生李文颖通讯员段爱萍)今天上午,记者在海口新埠岛国际游艇会游艇码头看到,140个码头建设已全部完工,工人们正在进行最后的电力线路设施调试,下一步将进行航道疏浚。记者从海口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获悉,海口新埠岛国际游艇会展示中心、销售中心、游艇俱乐部、游艇干仓等陆上工程已全部完工,今年10月份进入试运营阶段。

星海湾水岸风情街、企业总部和低密度住宅区。

其中,作为新埠岛示范区核心项目的新埠岛国际游艇会建设已接近尾声,而由中石油承建的海南首个游艇码头加油站也在紧张的筹备中。

同时,“海南之心”游艇别墅已进行了现房销售,10月份业主将陆续入住,而五星级新埠岛豪生大酒店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该酒店有6个多功能会议厅及海边户外泳池、温泉等具有国际标准的综合配套设施,预计11月底对外营业。

此外,星海湾水岸风情街已全部建成,成为海口现阶段最大的滨江商业街区,开业后,海口首家IMAX巨幕影城将在

新埠岛与广大市民见面,而海口美食街也落户于此。

据悉,海南联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200亿元,利用10年时间,逐步实施新埠岛起步区、绿林风情运河水岸商业区、外滩方塘旅游度假区、渔人码头度假区、海口康体度假功能区以及高尔夫运动公园等六大功能区域,将新埠岛打造成为“生态化、泛旅游、旅居型国际化热带滨海度假新市镇”,推动海口市未来城市新形象建立,塑造高品质滨海度假新生活模式。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投入近30亿元,而海口新埠岛起步区已被海口市政府确定为2011年中国(海口)游艇经济论坛暨第二届海南国际游艇展览会的主会场。

进行投票。

8月8日下午3时,南海网将邀请商务厅、省烹饪协会、美食专家、海口高校、媒体、公众评委、餐饮行业协会负责人、海口部分餐饮酒店负责人等代表,参加“2011海南特色美食文化节”专家媒体座谈会暨“双百”美食入围评比,探讨国际旅游岛建设与海南美食品牌建设的发展与创新,推介性选出一批适应海南美食文化发展的代表性美食品牌,推动当地餐饮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 2011海南美食节网络海选8日结束

## 文昌鸡、东坡养颜汤等传统和新兴美食受到网友追捧

本报海口8月4日讯(南海网记者吴雅物)南海网记者从2011海南美食节组委会获悉,从4月份开始的2011海南特色美食节网络投票,即将在8月8日上午12时结束第一阶段海选投票,进入“双百强”美食的评选。

据了解,本次活动得到了全省各市县以及省外广大网友的关注,投票踊跃。截至记者发稿时,网络投票已经超过168万。

从网友的踊跃投票以及大量美食文

来看,曾经熟悉或不熟悉的海南美食走进每个网友的视线。文昌鸡、南山素斋、豉汁炒肉、临高烤乳猪、瑞溪粽子等网友熟知的美食仍有大量拥趸,而如东坡养颜汤、坡寨浓香羊肉汤锅、阿德猪脚饭、凤会糯米花等新兴特色美食也受到网友的热

文来看,曾经熟悉或不熟悉的海南美食走进每个网友的视线。文昌鸡、南山素斋、豉汁炒肉、临高烤乳猪、瑞溪粽子等网友熟知的美食仍有大量拥趸,而如东坡养颜汤、坡寨浓香羊肉汤锅、阿德猪脚饭、凤会糯米花等新兴特色美食也受到网友的热

## 海口故事

# 「荣堂村」 海南千年古村庄

石垒的篱笆、石铺的村道、石筑的堂屋……一切都因为简单到极致的古朴、纯净而透着神秘。从“荣堂村”的水泥牌子往前走,经过一道狭窄的风雨门就进入了荣堂村的古村部分。走在狭长的由灰黑色的火山石垒成的石头巷里,头上浓荫如盖,正午的阳光透过层层树叶,在小村道上投下一幅幅曼妙的图案,仿佛让人穿越数百年的时光。细节每一块火山石、每一座石头房子、每一棵古树简单组成的乡土文化厚重的韵味,还有时间积淀下的震撼。

荣堂村位于北铺村委会的东南,紧邻海口火山世界地质公园。据可查证的历史,荣堂村始建于宋代,是一个历史超过800年的古老村落。数百年来当地人就利用火山石,建成了这座石头村。村里的民居墙壁用火山原石堆砌而成,原始、粗犷,火山石表面的粗砺历经数百年都保持不坏。火山房屋的布局,根据修建年代略有所不同。一般分成庭院、厨房、正屋、后院。石屋高大宽敞,每幢房子大多有一间正厅两间侧室,粗大的木柱、厚实的木板及半米高的大石条构成厅室隔墙。从外面看,石头墙的缝间隙虽无粘剂痕迹,但却平整密缝。从屋里朝外看,墙壁凹凸不平错落有致,室外的光线能穿过石缝直射进来。院子里长着杨桃、重阳木等高大的树木,还有木瓜、木薯等庄稼。重阳树是造船的上级材料,极耐腐烂,村长辈屋前的那棵重阳树据说已经长了100多年,一个人都抱不过来。

主办单位: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协办单位: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咨询电话:0898-66810717 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美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琼山区旅游局